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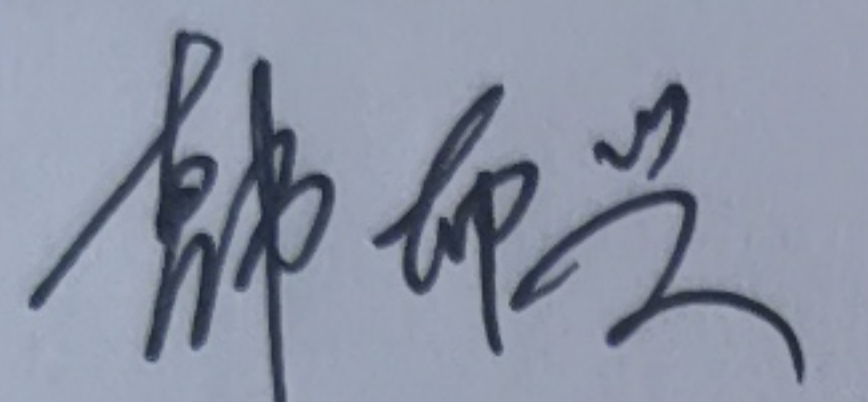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韩布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丁玲

丁玲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宏青